

奖励5000万元！青岛市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

近日，青岛市司法局、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《[青岛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

（四）对在我市投资设立、且已纳入我市统计核算范围的整车生产企业生产的燃料电池汽车，按照实际销售收入比上一年度（2022年比2021年、2023年比2022年、2024年比2023年）增长部分的1%给予增产提效奖励，政策期内单个企业总奖励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。

对既生产氢燃料电池汽车，又生产其它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整车生产企业，氢燃料电池汽车增产提效奖励单独核算，不影响享受本政策措施关于“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增产提效”的奖励。

（五）支持降低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成本。对在我市建设运营的加氢站，终端销售价格不超过35元/Kg的，按照2023年20元/Kg、2024年15元/Kg给予运营补助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6234.html>